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針對附屬公司之法院命令及要求付款函件
暫停一名董事之職能
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及
停牌**

法院命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接獲法院命令，該命令禁止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深圳光電、中山達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金來順出售彼等之資產合計人民幣12,340,000.00元。

要求付款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達進電路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接獲一間律師事務所(代表貸款人行事)發出之要求付款函件，要求於要求付款函件日期起21日內支付人民幣39,048,000.00元。

成立調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成員而組成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融資交易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

暫停陳靖之董事職能

鑒於上述事項之嚴重性，董事會已決定暫停陳先生作為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鑒於融資交易，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年報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將延遲年報之寄發日期，直至另行通知。

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法院命令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法院(「**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出之法院命令(「**法院命令**」)。根據法院命令，應黃水第(「**黃女士**」)作出之申請，法院授出開審前禁制令以禁止(i)陳靖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先生**」)；(ii)深圳光電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其主席之公司)(「**深圳光電**」)；(iii)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山達進**」)；及(iv)深圳市金來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行政總裁之公司)(「**金來順**」)出售彼等之資產合計人民幣12,340,000.00元。

根據法院命令，開審前禁制令乃就黃女士、深圳光電、陳先生、中山達進及金來順之間之貸款交易糾紛而授出。除非黃女士於自法院命令日期起30日內就該糾紛提起法律訴訟，否則法院命令將獲解除。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黃女士提起任何法律訴訟。

要求付款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達進電路版**」) 接獲一間律師事務所(代表黃貴華、吳倩紅及黃女士(「**貸款人**」) 行事)發出之要求付款函件(「**要求付款函件**」)。

根據要求付款函件，貸款人聲稱：

1. 中山達進已就確保償還貸款人授予陳靖及深圳光電本金總額31,000,000.00港元(「**擔保本金額**」)之貸款提供七份擔保(「**該等擔保**」)；
2. 達進電路版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簽署以貸款人及陳貴陽先生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彌償保證(「**彌償保證**」)。根據彌償保證，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已承諾向貸款人及陳貴陽先生支付陳先生及深圳光電欠付彼等之款項合計金額人民幣77,720,000.00元(包括本金總額人民幣60,700,000.00元及利息總額人民幣17,020,000.00元)，該款項已包括擔保本金額。

根據要求付款函件所述，除非達進電路版於要求付款函件日期起21日內向貸款人支付總額人民幣39,048,000.00元(即擔保本金額加應計利息)，否則將對達進電路版提起法律訴訟且不再另行通知。

成立調查委員會

由於在本公司接獲法院命令及要求付款函件之前，所有其他董事(陳先生除外)並未獲知會且並不知悉中山達進、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可能已訂立該等擔保及彌償保證(統稱「**融資交易**」)，故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成員而組成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融資交易及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亦已委聘一名獨立顧問，以盡快全面審查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并提供其調查結果報告。

暫停陳靖之董事職能

鑒於上述事項之嚴重性，董事會已決定暫停陳先生作為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應對陳先生採取之適當措施諮詢其法律顧問。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鑒於融資交易，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將延遲年報之寄發日期，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將適時獲悉進展情況，本公司亦將另行刊發公佈，就融資交易及年報發佈日期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梁華

* 中國國民及公司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乃僅供識別之用，及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靖先生、黎健超先生、朱建欽先生、陳正學先生、王石金先生、施秋羽女士及曾祥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華先生、黎思諾女士、勞志阜先生及陸志強先生。